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諺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諺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李諺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564號、第2569號、第2570號、第2577號、第2578號起訴書」等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雖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然查：

1.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係將加重刑責要件自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下修並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且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項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對被告而言，於其實行本案犯行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係增列第1項第3款，並修正第4項獨任審判範圍之相關規定，與被告於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律即修正後之規定。

3.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上開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㈣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糖糖」、「銘峰」、「皓然」、「XUAN」、LINE暱稱「吳佩瑤」、「KBW雲端管家」等人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之114年11月28日14時9分許、同年12月11日15時3分許向告訴人劉○○收受款項之行為，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針對同一告訴人所交付款項之多次收受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㈥被告本案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但其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諱，但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段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受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負責收受贓款，於收受贓款後將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受有莫大損害，同時使不法分子得以隱匿真實身份，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行為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之時間、在詐騙集團內擔任之角色分工；並考量告訴人受損共計108萬5000元；兼衡被告於本案之前無前科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犯後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暨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是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2.至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磁紀錄，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電磁紀錄並非違禁物，更得由本案詐欺集團輕易複製、再行製作，考量上開電磁紀錄於出示予告訴人行使後，應無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持以行使之危險性，如予沒收，除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外，亦僅係增加執行機關之負擔，對於將來犯罪之防止並無助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供稱其只有拿新臺幣2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01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被告於本案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業經被告交付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受，可認被告實際上掌握本案洗錢財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時間非長，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國庫繳款書」2張 （其上無任何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1.扣押（見偵卷第62頁、第63頁）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偽造之「KBW工作證」 （電磁紀錄，由被告下載至手機後持以行使）	1.未扣案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37號

被　　告　李諺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諺芳於民國114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糖糖」、「銘峰」、「皓然」、「XUAN」、LINE暱稱「吳佩瑤」、「KBW雲端管家」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約定以每次面交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64號提起公訴）。李諺芳與「糖糖」、「銘峰」、「皓然」、「XUAN」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吳佩瑤」、「KBW雲端管家」向劉○○佯稱可透過KBW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劉○○陷於錯誤，與「KBW雲端管家」約定分別於114年11月28日14時9分許、同年12月11日15時3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0弄0號0樓之劉○

◯住處面交80萬元及28萬5000元，「XUAN」即指示李諺芳列印「KBW公司國庫繳款書」，並出示手機內「KBW工作證 李諺芳」之工作證圖片及持上開繳款書前往上址向劉◯◯行使，收取80萬元及28萬5000元得手，隨後將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足生損害於KBW公司、劉◯◯。嗣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諺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李諺芳坦承依「XUAN」指示，列印上開繳款書後，於上開時地持上開繳款書及出示工作證圖片向告訴人劉◯◯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吳佩瑤」、「KBW雲端管家」之人以可透過KBW APP投資獲利之手法詐欺而在上開時地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KBW公司國庫繳款書」影本2張、照片1張	證明被告持上開繳款書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4	告訴人與「吳佩瑤」、「KBW雲端管家」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吳佩瑤」、「KBW雲端管家」以可透過KBW APP投資獲利之手法詐欺而面交款項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收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

	款照片1張	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2條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糖糖」、「銘峰」、「皓然」、「XUAN」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扣案「KBW公司國庫繳款書」2張，均係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將因上開繳款書沒收而失所附麗，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另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察官　呂宜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范芳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